

補

今上四年京人安七金刃刺金得龍致死本曹啓判付內
秋官起疑雖甚的確而此亦疑獄眩晦多端大抵追者在後被
追者在前而刺痕之不在脊背臀腿間者足為可疑之一大端
其他起疑處判堂之見皆有條理而此等獄事不可容易決折
就議大臣稟處尚詰為領議政時以為今此安七金得龍之
爭鬪者一則欲捉去一則欲不去當初相詰不細故本非宿怨
積憤則以此殺越實非常情此獄可疑之端雖在於刺痕之在
前不在後在左不在右而暮夜無人無他者證則既不可硬定
以被刺於追者之手又不可遽斷以致斃於自己之刃今此俯
詢之舉實出罪疑之意區區之見亦豈容異議云左議政徐命

善以為金得龍之致命本由於安七金之追贖而事在昏夜無處推諉則斷以元犯獄體似然第念因一疑事至傷人命常情之所不出也追則在後刺反在前事勢之所必無也倉卒之際腰刃誤傷雖無的證亦非異事今此疑輕之教寔出欽恤之德臣無容別見云右議政李徽之以為元殺獄必以傷處及行兇器械為實因為真賊叅以情文可以勘斷而今此金得龍獄事誠有可疑者得龍為避安七金在前而走七金在後而追之則七金設或有下手其刀刃痕必在於得龍之背後諸處而得龍之傷處在左膀內則在後逐人者其勢似不當握過所逐之人回身當立奪得龍之刀刺得龍之膀內以此推之得龍被逐

仆地之際其所插在腰間之刀本無鞘匣或自暗刺胯內不是
異事以金宗福招見之其刀在於得龍相詰之地六月同招亦
以為刀是得龍生前所用之刀云則此一事可知實非七金之
所自行亮然此固臆見殺獄體重不敢論斷云大臣之議如此
上裁 判付內法官之見既如此大臣之議又如此可謂僉議
詢同特為減死定配

補

同年京人崔廷詰縛打柳吉男致死本曹日次啓目 判付內
此獄最為疑晦以大體論則崔廷詰固難免元犯而細究文案
裏面則多有可疑者蓋崔廷詰趙得元文道京三人之招各自
圖生本不足取信而其中梁聖道與廷詰得元俱是同僚之間